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涉及兩名投資者認購將根據特別授權  
予以發行的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ICBC**  **工银国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於2022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晟德大藥廠訂立晟德大藥廠認購協議，據此，晟德大藥廠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3,750,000股認購股份；及(ii)與維梧蘇州基金訂立維梧認購協議，據此，維梧蘇州基金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16,250,000股認購股份，上述兩者的認購價均為每股認購股份3.15港元。

合共15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8%；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0%，假設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除認購股份外的任何新股份。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72.50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470.92百萬港元。

鑒於認購事項的規模及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身份，認購股份將根據自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晟德大藥廠認購事項及維梧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6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晟德大藥廠認購事項與完成維梧認購事項彼此之間乃互為條件，且將同時發生。

由於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晟德大藥廠訂立晟德大藥廠認購協議，據此，晟德大藥廠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3,750,000股認購股份；及(ii)與維梧蘇州基金訂立維梧認購協議，據此，維梧蘇州基金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16,250,000股認購股份，上述兩者的認購價均為每股認購股份3.15港元。

## 認購協議

### 日期

2022年5月31日

## 訂約方

晟德大藥廠認購協議：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晟德大藥廠(作為認購人)

維梧認購協議：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維梧蘇州基金(作為認購人)

## 標的事項

根據晟德大藥廠認購協議，晟德大藥廠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3,75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維梧認購協議，維梧蘇州基金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16,250,000股認購股份。

合共15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8%；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0%，假設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除認購股份外的任何新股份。

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15港元，(i)相等於認購協議日期(即2022年5月31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15港元；及(ii)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即2022年5月24日、25日、26日、27日及30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006港元溢價約4.7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分別與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公平磋商，並主要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 先決條件

根據各認購協議，相關認購人認購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已批准相關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許可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於相關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前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未撤回；
- (c) (僅根據維梧認購協議)維梧蘇州基金已就設立維梧蘇州基金為人民幣基金完成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所有登記及備案；
- (d) (僅根據維梧認購協議)維梧蘇州基金已就維梧蘇州基金認購維梧認購股份及完成維梧認購協議項下交易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下為透過「境內機構」進行境外投資一事，按需要獲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商務部及／或相應地方主管機構的所有相關批准及／或備案，以及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相關外匯銀行的相關批准及同意；
- (e) (僅根據維梧認購協議)維梧蘇州基金的投資委員會、有限合夥人諮詢委員會及／或其他類似管治機構已批准簽立維梧認購協議及完成其項下交易，且有關批准未遭取消、撤回或經重大修改；
- (f) 晟德大藥廠認購事項及維梧認購事項同時完成；
- (g)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機關並無制定或頒佈法律、法規、規則或類似規定禁止完成相關認購事項，且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並無作出實際上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認購事項的任何命令或禁令；及
- (h) 相關認購人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承諾及確認於各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相關認購人並無嚴重違反相關認購協議。

除上文(h)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外，上文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不得由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

基於上文(f)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完成晟德大藥廠認購事項與完成維梧認購事項彼此之間乃互為條件。

## 完成

根據各認購協議，相關認購事項將於上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惟不包括(f)段所載者，該條件將於完成時達成)後第五個香港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根據各認購協議，於相關認購事項的完成日期，相關認購人將透過以即時可得資金向本公司指定的港元銀行賬戶電匯轉賬悉數支付認購價乘以相關認購股份數目的款額連同有關經紀佣金及徵費(如適用)。

根據各認購協議，於相關認購事項的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向相關認購人(或在維梧蘇州基金的情況下，可為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認購股份。

基於上文「先決條件」分節(f)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完成晟德大藥廠認購事項與完成維梧認購事項將同時發生。

## 終止

各認購協議可通過以下方式終止：

- (a) 倘上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先決條件於2022年7月31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 (b) 倘未按相關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方式收取或結算認購價乘以相關認購股份數目的款額連同有關經紀佣金及徵費(如適用)，可由本公司終止；

- (c) 倘相關認購人於相關認購事項完成之時或之前嚴重違反相關認購協議(包括嚴重違反相關認購人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承諾及確認)，可由本公司終止；或
- (d) 經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共同書面同意後由彼等終止。

##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自主開發抗腫瘤藥物及療法的研究、開發及授權，以及合約開發生產組織(CDMO)及合約生產組織(CMO)業務。由於我們的在研藥物產生收益貢獻前，仍需進行臨床開發、監管審查及市場推廣工作，我們需要相應資金以滿足持續的研發和營運需求。本集團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標題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的公告所載建議用途悉數動用全球發售期間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著加速升級戰略發展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抗體偶聯藥物(ADC)領域的優勢之目標，我們於過去幾年取得了優異成果。於2021年，本集團三款產品成功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上市許可，包括貝伐珠單抗注射液(TAB008；朴欣汀<sup>®</sup>)、替莫唑胺膠囊(TOZ309；替至安<sup>®</sup>)及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液(TOM218；美適亞<sup>®</sup>)，並與中國知名藥企展開商業化授權及市場推廣的策略合作。同時，我們首款自研抗HER2 ADC在研藥物TAA013在中國研發進程處於領先地位，目前正在中國70多家臨床中心開展III期臨床研究。

此外，為進一步建立多元化收入結構及創造新的發展引擎，我們繼續加強生產能力規劃，並快速擴張CDMO及CMO業務。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透過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合作及授權協議或其他方式進行進一步融資，以滿足我們目前的在研藥物之臨床開發或商業化的持續資金需求，並投資於額外產能以提供CDMO及CMO服務。

認購事項預期將(i)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而不產生額外利息負擔；(ii)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長期發展；(iii)優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iv)體現我們兩名最大股東對我們發展持續竭誠支持並對我們前景充滿信心。董事已考慮及評估多種集資選擇。就債務融資而言，鑒於支付利息的要求及對本集團資產負債的影響，董事認為其並非理想方法。就透過供股集資而言，籌備工作及磋商條款耗時較長及時間不確定。相反，透過認購事項集資可使我們快速

獲得我們兩名最大股東(即認購人)的財務支持，這對我們如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一步詳述的快速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基於上文所述，且由於認購價主要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董事(不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彼等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關於任何潛在股本集資活動的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協商(不論已落實與否)。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72.50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470.92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3.139港元)。

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35%(約164.82百萬港元)用於持續建設全球研發中心及升級我們的ADC製劑生產車間之資本開支，以擴大我們的商業化產能及以符合成本效益方式減少我們的生產成本；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25%(約117.73百萬港元)用於完成TAA013(抗HER2 ADC，HER2+晚期乳腺癌)的III期臨床試驗，以及TAE020(創新靶點ADC，急性骨髓性白血病)、TAC020(創新靶點mAb/重組蛋白，多種實體瘤)及我們管線中的其他在研藥物之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前及臨床試驗；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20%(約94.19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CDMO及CMO業務，並加強與國內外製藥公司的項目合作，以增設收入增長的其他來源；
- (d)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47.09百萬港元)用於三款產品已獲上市批准的商業化生產、營銷及銷售活動，即TAB008、TOZ309及TOM218；及
- (e)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47.09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未獲行使購股權於完成前均不會獲行使；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於完成前已獲行使：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假設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下未獲行使購 股權於完成前 均不會獲行使		(iii)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假設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項下所有未獲 行使購股權於完成前 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b>並非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b>						
晟德大藥廠及玉晟管顧	185,569,200	30.16%	219,319,200	28.66%	219,319,200	28.32%
Vivo VIII Funds及維梧蘇州基金	103,245,000	16.78%	219,495,000	28.68%	219,495,000	28.35%
Teeroy Limited <sup>(1)</sup>	5,638,992	0.92%	5,638,992	0.74%	5,638,992	0.73%
黃純瑩女士 <sup>(1)(3)</sup>	7,115,700	1.16%	7,115,700	0.93%	8,278,200	1.07%
劉軍博士 <sup>(1)(3)</sup>	-	-	-	-	1,100,000	0.14%
<b>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b>						
鈞信國際有限公司	56,573,500	9.20%	56,573,500	7.39%	56,573,500	7.31%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49,136,800	7.99%	49,136,800	6.42%	49,136,800	6.35%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sup>(2)</sup>	34,393,566	5.59%	34,393,566	4.50%	34,393,566	4.4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 購股權持有人(董事除外) <sup>(3)</sup>	-	-	-	-	6,862,800	0.88%
其他股東	173,556,739	28.20%	173,556,739	22.68%	173,556,739	22.41%
<b>總計</b>	<b>615,229,497</b>	<b>100%</b>	<b>765,229,497</b>	<b>100%</b>	<b>774,354,797</b>	<b>100%</b>

附註：

- (1) Teeroy Limited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的利益持有獎勵股份。
- (2)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即不屬於董事的僱員及顧問)的利益持有獎勵股份。
- (3) 截至2022年4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代表9,125,3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包括(i)黃純瑩女士持有的代表1,16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ii)劉軍博士持有的代表1,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i)不屬於董事的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代表6,862,8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 晟德大藥廠及其聯繫人玉晟管顧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6%，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ii) Vivo VIII Funds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8%，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維梧蘇州基金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Vivo VIII Funds及維梧蘇州基金的最終基金管理人相同，均為Vivo Capital LLC。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特別授權

鑒於認購事項的規模及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身份，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或預期將於本公司應屆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不得用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股東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晟德大藥廠認購股份及維梧認購股份。

## 關連交易

鑒於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身份，晟德大藥廠認購事項及維梧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晟德大藥廠認購事項及維梧認購事項。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設立，以就晟德大藥廠認購事項及維梧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晟德大藥廠認購事項及維梧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付山先生於董事會代表Vivo VIII Funds，亦為Vivo VIII Funds之普通合夥人的管理成員及維梧蘇州基金之最終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控股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維梧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相應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 股東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6月22日(即本公告日期後15個香港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告日期(i)晟德大藥廠及玉晟管顧合共持有185,569,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6%；(ii) Vivo VIII Funds持有合共103,24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8%；及(iii) Teeroy Limited及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託人)持有合共40,032,5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1%。詳情請參閱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晟德大藥廠及玉晟管顧於晟德大藥廠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晟德大藥廠認購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Vivo VIII Funds於維梧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維梧認購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Teeroy Limited及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不得就彼等作為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且概無機制可令承授人行使或指示受託人行使受託人所持任何獎勵股份所附的任何投票權。因此，Teeroy Limited及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彼等所持股股份行使投票權。

## 有關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的確認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招股章程第282至283頁所披露，作為本公司採納以處理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及其主席林榮錦先生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之一部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告中加入以下聲明。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林榮錦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親屬(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21(1)(a)條)(「有關人士」)概無於晟德大藥廠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晟德大藥廠認購事項的任何相關事宜(「有關事項」)參與討論或投票；及(ii)倘有關事項涉及晟德大藥廠的董事會或投資委員會進行批准或審議，則林榮錦先生或任何有關人士於關鍵時間並非晟德大藥廠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 認購人的資料

### 關於晟德大藥廠

晟德大藥廠於1959年於台灣註冊成立，其股份於2003年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為台灣最大口服液劑製造商，市佔率約70%，產品以內服液劑為主，包含糖漿劑、懸浮劑、乳劑等劑型，並透過轉投資從事新藥研發、原料藥、微創醫療器材等其他業務。近年來，晟德大藥廠因其孵化或投資於聯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上市或將上市的多間生物技術及相關公司(包括本公司)以及促進其成長及發展的往績記錄而成為台灣知名的「生技工業銀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晟德大藥廠的資產總值為新台幣304億元(相當於約11億美元)。

晟德大藥廠(連同其前聯繫人BioEngine Venture Capital Inc. 及/或現時聯繫人玉晟管顧)自2011年1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股東。

### 關於維梧蘇州基金及Vivo Capital LLC管理的其他基金

維梧蘇州基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維梧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由Vivo Capital LLC直接全資擁有及控制)所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

Vivo VIII Funds亦為Vivo Capital LLC管理的基金，自2015年12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股東。

Vivo Capital LLC的前身於1996年於美國成立。Vivo Capital LLC於2005年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為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其為一家全球醫療保健投資公司，涉獵廣泛，涉及私募股權、上市股權及風險投資，專注於發現及增值美國及大中華的醫療保健公司。其透過自身或其聯屬方(包括維梧蘇州基金及Vivo VIII Funds)管理的基金投資於上市及私人醫療保健公司。就資產管理規模(AUM)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Vivo Capital LLC獲全權委託管理的客戶資產逾64億美元。

由於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玉晟管顧」	指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9月27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晟德大藥廠」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59年11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
「晟德大藥廠認購事項」	指	晟德大藥廠根據晟德大藥廠認購協議認購晟德大藥廠認購股份
「晟德大藥廠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晟德大藥廠認購晟德大藥廠認購股份
「晟德大藥廠認購股份」	指	晟德大藥廠認購將由本公司根據晟德大藥廠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33,750,000股認購股份
「本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於晟德大藥廠認購事項及／或維梧認購事項(視情況而定)及配發及發行晟德大藥廠認購股份及／或維梧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中並無重大權益的股東，因此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且其後於2020年7月29日及2021年12月23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一名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晟德大藥廠認購協議及維梧認購協議，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一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下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3.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晟德大藥廠認購股份及維梧認購股份，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一股或部分相關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晟德大藥廠認購事項及維梧認購事項，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一項認購事項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指	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ivo Capital LLC」	指	Vivo Capital LLC，一間於2005年6月29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維梧認購事項」	指	維梧蘇州基金根據維梧認購協議認購維梧認購股份
「維梧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維梧蘇州基金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維梧蘇州基金認購維梧認購股份
「維梧認購股份」	指	維梧蘇州基金認購將由本公司根據維梧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116,250,000股認購股份
「維梧蘇州基金」	指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Vivo VIII Funds」

指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及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均為於2014年12月17日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軍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軍博士及黃純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及裘育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張鴻仁先生及汪德潛博士。